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67-12

修正案号: 39-3009

- 一. 标题: 检查升降舵动力控制作动筒曲柄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至800(含)的波音767-200/-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0-17-05 修正案 39-11879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7A0166 2000 年 8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升降舵动力控制作动筒 (PCA) 曲柄装置的抗剪铆钉断裂或局部弯曲而导致: (1) 飞机一侧的两个曲柄装置失效,引起单个升降舵不受驾驶员的指令控制而正向急偏,从而造成机组可控的有效俯仰失控;或(2) 一侧的三个曲柄装置失效,引起失去飞机的可控性。为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6的"施工指南"中第3段的要求,对全部六个升降舵动力控制作动筒曲柄装置上的一个抗剪铆钉实施功能检查,以查明抗剪铆钉的状况。

- (1)如果依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2的要求进行测量时,所测得的所有有效肤深均为0.50英寸或更大,则本指令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 (2) 如果依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2的要求进行测量时, 所测得

的任一有效肤深为0.35英寸或更大,但小于0.50英寸,则在完成功能 检查后的400飞行小时内,修复加工该曲柄装置或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 之。在安装新的或可用的曲柄装置后的在下次飞行前,依据紧急服务 通告图2的要求,对所有曲柄装置重复进行功能检查,以确保铆钉仍保 持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所要求的良好状况。

- (3) 如果依据紧急服务通告图2的要求进行测量时,所测得的任 一有效肤深小于0.35英寸,则在下次飞行前,修复加工该曲柄装置或 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之。在安装新的或可用的曲柄装置后的在下次飞 行前,依据紧急服务通告图2的要求,对所有曲柄装置重复进行功能检 查,以确保铆钉仍保持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所要求的良好状况。
- B、如果一个或多个曲柄抗剪铆钉测得的有效肤深小于0.50英寸, 则在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首次功能检查后1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67-27A0166的要求,向适航部门提交一份关于动力控制作动筒升降 舵曲柄抗剪铆钉检查的完整报告。
- C、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9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9月11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